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3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 F05-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佩珂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一致行动人一：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赵庄村聚源路 D1-81 号

一致行动人二：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 F02-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 36.17%股份）将其持有的 10.00%股份协议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因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佩珂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1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14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19
一致行动人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20
一致行动人二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备查地点	2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7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明阳电路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佳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出让方	指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受让方	指	张佩珂先生
盛健、一致行动人一	指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利运得、一致行动人二	指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健玺，原一致行动人	指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受让方拟受让出让方持有的 35,800,000 股（占明阳电路总股本的 10.00%）明阳电路股份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 F0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佩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2125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张佩珂（100%）
通讯方式	0755-27243927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润佳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张佩珂，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佩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张佩珂先生近年来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任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2016 年 1 月 至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代总经理（2022 年 2	印制电路板的 研发、生产和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任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月至今)	售	32 号 B 栋
2010 年 12 月至今	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PCB 贸易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100 号港晶中心 706A 室
2022 年 6 月至今	Sunshine Circuits (M) Sdn.Bhd.	董事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Suite A,Level 9, Wawasan Open University, 54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2020 年 5 月至今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4 月止）、法定代表人（2024 年 4 月止）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2020 年 1 月至今	深圳明阳芯蕊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后变更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法定代表人	封装基板及半导体引线框架的设计、生产、销售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南环路第二工业区第 4 栋 201
2018 年 3 月至今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电子功能材料及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新能源一路宝龙智造园 4 号厂房 A 栋 401
2018 年 3 月至今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后变更为执行董事、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8 月止）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一路 11 号金地威新智造园 1 号厂房 701
2019 年 7 月至今	深圳市望远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新能源一路宝龙智造园 4 号厂房 A 栋 401-3
2020 年 11 月至今	深圳市挚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401
2015 年 4 月至今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业投资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 F05-01 号
2015 年 12 月至今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赵庄村聚源路 D1-81 号
2016 年 7 月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任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至今	中心（有限合伙）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8 号
2025 年 6 月 至今	深圳明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沙井南环路 32 号 A 栋二层
2025 年 6 月 至今	深圳芯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沙井南环路 32 号 A 栋三层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明阳电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佩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2、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明阳电路外，张佩珂先生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佳玺、盛健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控制，张佩珂先生与张佩玲女士系姐弟关系，利运得受张佩玲女士控制。

（一）盛健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赵庄村聚源路 D1-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佩珂			
注册资本	1,104.161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9703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张佩珂	75.7415%	8,363,085
	2	窦旭才	9.4787%	1,046,605
	3	胡诗益	4.9514%	546,711
	4	JIANZHOU JASON ZHAO	3.0591%	337,778
	5	陈新武	2.2368%	246,976
	6	谭丽平	1.9123%	211,145
	7	刘湘娥	1.7208%	190,000
	8	蔡长鸿	0.8995%	99,317
通讯方式	0755-27243927			

2、主要负责人情况

盛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佩珂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3、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健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利运得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 F02-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佩玲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6330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张佩玲（100%）
通讯方式	0755-27243927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利运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佩玲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佩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张佩玲女士近年来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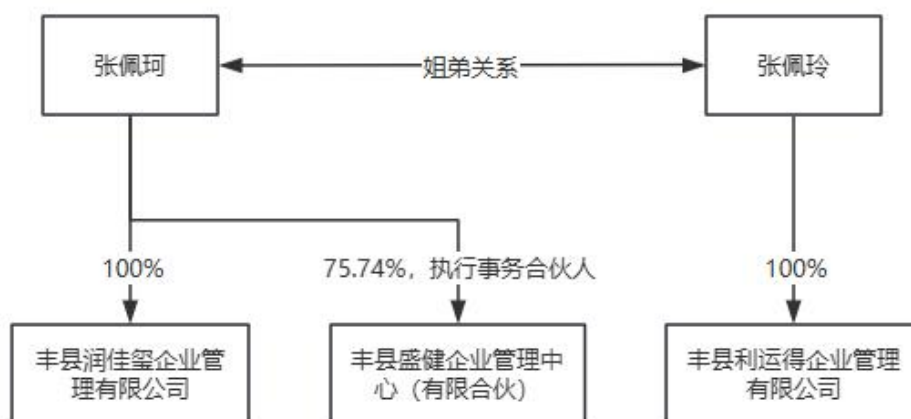
任期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2021 年 3 月 至今	深圳市挚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业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 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一期) 7 号楼 401

3、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利运得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佳玺、盛健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控制，张佩珂先生与张佩玲女士系姐弟关系，利运得受张佩玲女士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润佳玺向张佩珂先生协议转让明阳电路 35,800,000 股股份（占明阳电路总股本的 10.00%），主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佩珂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润佳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润佳玺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35,800,000 股明阳电路普通股股份（占明阳电路总股本的 10.00%）协议转让至张佩珂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润佳玺将持有明阳电路 93,675,263 股股份（占明阳电路总股本的 26.17%），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佩珂先生将持有明阳电路 70,546,000 股股份（占明阳电路总股本的 19.71%），一致行动人一盛健将持有明阳电路 6,537,800 股股份（占明阳电路总股本的 1.83%），一致行动人二利运得将持有明阳电路 2,807,720 股股份（占明阳电路总股本的 0.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润佳玺	129,475,263	36.17%	93,675,263	26.17%
2	张佩珂	34,746,000	9.71%	70,546,000	19.71%
3	盛健	6,537,800	1.83%	6,537,800	1.83%
4	利运得	2,807,720	0.78%	2,807,720	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173,566,783	48.49%	173,566,783	48.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让方润佳玺与受让方张佩珂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当事人	甲方：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张佩珂（受让方）
标的股份	指出让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的明阳电路无限售流通股 35,800,000 股股份（占明阳电路股份总数的 10.00%）
具体转让方式	出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 35,800,000 股明阳电路股份
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本协议签署生效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

	票收盘价的 80%确定，即转让价格为 12.9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亿陆仟壹佰捌拾贰万元整（¥461,820,000）
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占本次交易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玖仟贰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92,364,000）。 （2）在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无异议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占本次交易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玖仟贰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92,364,000）。在转让方收到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业务规则，共同完成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文件的手续。 （3）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余下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零玖万贰仟元整（¥277,092,000）。
支付对价来源	乙方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协议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明阳电路 35,8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00%）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出让方及受让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电路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电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通过深交所合

规性确认后，出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润佳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佩珂先生转让了其持有的 34,396,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0%)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一：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二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二：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玲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明阳电路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一：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二：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玲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	3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张佩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29,475,263 股，持股比例 3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佩珂持股数量 34,746,000 股，持股比例 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93,675,263 股，持股比例 2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佩珂持股数量 70,546,000 股，持股比例 19.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交易各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一：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佩珂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二：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佩玲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